

# 赣州市赣县区吉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760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41 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3 条，概况信息 2 条，人事信息 3 条，发布政策文件 10 条，计划总结 1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已答复 0 件，其中予以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镇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确定了由副镇长分管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为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清理、汇总、审核、公布和受理申请等工作，全面启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制定了今年的目标任务，明确了工作职责，明

晰了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任务落实到人，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操作流程。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针对群众比较关心的惠民政策、民生工程、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我镇充分利用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政务微信工作群等渠道，积极探索有效举措。通过细化公开信息，及时发布镇、村、组三级工作动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使各项惠民政策和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传达到群众中去，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实现公开、公平、公正，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各村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因地制宜打造了1个镇级、15个村级政务公开线下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阅、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咨询解答等服务。

5. 监督保障情况。我镇将严格按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公开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作为工作的着力点，采取以下措施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立足公众角度，积极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确保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强化督查考核，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政府目标工作考核，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深入细致地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把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内容较单一。
2. 政策解读内容不够丰富，公开形式创新性不够，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
3. 信息公开的流程和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提高公开质量，促进依法行政。
2. 持续深化政策解读工作。主动出台面向企业和群众的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全面开展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拓展解读平台，提高解读质量和到达率。
3. 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制度。及时将市、区政务公开信息进行传达转发，梳理信息内容，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建立由党政办主任选取公开信息内容，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进行发布的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